（上接B093版）

第一百一十八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提名人的有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提名人的有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其职务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其职务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五）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 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五）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条 如上述第一百二十三条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所列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百二十二条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超过净资产绝对值5%且金额为3000万元以上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二）对公司年度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有关规定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四）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于公认告，独立董事同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它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它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以上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以上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它利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并至少包括一名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并至少包括一名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财务/审计委员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与薪酬/人事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财务/审计委员会与薪酬/人事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财务/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专业委员会行使职权时，可以请求公司外部专业人员及机构提供帮助，公司应为此提供必要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注：本次修改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之后新增了一条，该条款之后的原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4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4-027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借款对象：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借款金额：本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35.6亿人民币，合计不超过8000万美元；

●借款期限："借款期间"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

●借款利率：公司将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借款对象收取资金占用费；

●担保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永兴资源、贵研工催、贵研中希、贵研粉体、贵研新能源、贵研先进及贵研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要求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同股同权、同股同责的原则，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借款。具体实施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该控股子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而向本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鉴于公司对贵研粉体、贵研新能源、贵研先进及贵研生物（以下简称"四家初创公司"）股权占比超三分之二，公司对四家初创公司生产经营所有重大事项拥有决策权，对其拥有实质控制力。因此，除四家初创公司外，公司不得为少数股东股权未全部质押给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一、短期借款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补充其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

（一）借款对象及向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额度。

单位：万元

单位	持股情况	借款额度（含本数）
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全资	人民币最高不超过60,000
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	人民币最高不超过30,000
云南省稀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人民币最高不超过35,000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	人民币最高不超过13,000
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全资	人民币最高不超过30,000
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人民币最高不超过30,000
贵研黄金（云南）有限公司	全资	人民币最高不超过70,000
云南贵金属实验室有限公司	全资	人民币最高不超过5,000
贵研中希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	人民币最高不超过25,000
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	控股	人民币最高不超过11,000
贵研精炼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全资	人民币最高不超过10,000
贵研半导体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全资	人民币最高不超过15,000
贵研功能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全资	人民币最高不超过3,000
贵研电子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全资	人民币最高不超过3,000
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人民币最高不超过5,000
贵研粉体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	人民币最高不超过3,000
贵研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	人民币最高不超过2,000
贵研先进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	人民币最高不超过3,000
贵研生物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	人民币最高不超过3,000
贵金属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全资	美元最高不超过8,000
合计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6,000,美元8000	

（二）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

（三）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上述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批准额度和借款期限内向其提供借款。公司将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借款对象收取资金占用费。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永兴资源、贵研工催、贵研中希、贵研粉体、贵研新能源、贵研先进及贵研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要求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同股同权、同股同责的原则，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借款。具体实施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该控股子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而向本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鉴于公司对贵研粉体、贵研新能源、贵研先进及贵研生物（以下简称"四家初创公司"）股权占比超三分之二，公司对四家初创公司生产经营所有重大事项拥有决策权，对其拥有实质控制力。因此，除四家初创公司外，公司不得为少数股东股权未全部质押给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五）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的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短期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本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尚未签订借款协议。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期限等协议内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安排的实际需求协商确定。

三、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9日，注册资本60,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侯文明，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文兴街1777号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营业范围是药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304,825,939.74元，净资产为699,104,294.07元，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71,645,934.68元。

（二）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杨涛，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芦潮港路1750弄6号2幢8308室，营业范围是一般项目：贵金属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销售；稀有金属（以上均除专项规定）；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竹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代理业务；从事贵金属及其相关产品的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有色金属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423,306,003.43元，净资产为277,600,602.06元，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75,264,864.03元。

（三）云南省稀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稀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5日，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建强，注册地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988号，经营范围为，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及其矿产品的采选冶、加工、销售、仓储及租赁服务；环境治理及新能源相关材料和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900,852,155.08元，净资产为15,094,832.10元，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2,734,328.61元。

（四）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郴州财智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永兴资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4日，注册资本为5,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银，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银都大道与龙溪大道交汇处)，营业范围是有色金属、稀有金属产品加工、销售及相关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相关技术研发(涉及危险废物的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有色金属、稀贵金属检测分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608,227,723.12元，净资产为161,044,984.68元，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1,565,183.33元。

（五）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倪文明，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文兴街1777号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营业范围是药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304,825,939.74元，净资产为699,104,294.07元，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71,645,934.68元。

（六）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1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杨涛，注册地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219弄16号350-58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投资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39,059,241.32元，净资产为116,546,363.26元，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5,776,657.38元。

（七）贵研黄金（云南）有限公司

贵研黄金（云南）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22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赵通明，注册地云南省滇中新区滇兴街1号滇中商务广场1号楼1107-1号，营业范围是金银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12,830,560.95元，净资产为149,318,388.62元，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1,492,529.47元。

（八）云南贵金属实验室有限公司

云南贵金属实验室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陈力，注册地址为云南昆明高新区科技路988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03,942,892.78元，净资产为121,017,844.60元，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35,281,394.38元。

（九）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权，中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贵研中希公司成立于1996年4月17日，注册资本为6,0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张国金，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168号，营业范围是电工合金功能材料、电接触材料及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475,169,056.99元，净资产为247,373,426.93元，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45,148,904.22元。

（十）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

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股权，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贵研工催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30日，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沈亚峰，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大椿树工业聚集区，营业范围是钯催化剂、钌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贵金属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及租赁服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50,056,867.42元，净资产为110,331,061.36元，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10,996,210.52元。

（十一）贵研精炼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贵研精炼科技（云南）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余晓波，注册地为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易门工业园区大椿树循环经济产业片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贵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贵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贵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贵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72,518,133.29元，净资产为48,074,600.72元，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1,925,399.28元。

（十二）贵研半导体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贵研半导体材料（云南）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11月15日，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裴洪营，注册地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贵金属产业园。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贵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增材制造；珠宝首饰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磁性材料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十三）贵研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贵研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11月15日，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巫小飞，注册地为云南省昆明高新区科技路988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13,753,790.62元，净资产为202,551,085.74元，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3,439,706.76元。

（九）贵研功能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贵研功能材料（云南）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11月15日，注册资本为16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巫小飞，注册地为云南省昆明高新区科技路988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69,693,533.35元，净资产为161,573,328.05元，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2,123,365.69元。

（十）贵研电子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贵研电子材料（云南）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为11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文琳，注册地为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马金铺贵金属产业园。营业范围是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21,830,910.27元，净资产为109,627,386.79元，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495,679.24元。

（十一）贵研黄金（云南）有限公司

贵研黄金（云南）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22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赵通明，注册地云南省滇中新区滇兴街1号滇中商务广场1号楼1107-1号，营业范围是金银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304,825,939.74元，净资产为699,104,294.07元，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71,645,934.68元。

（七）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刘毅，注册地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988号。营业范围是贵金属（含金银）、稀有稀土和有色金属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生产；新能源材料、环保材料及设备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生产；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贵金属（含金银）、稀有稀土和有色金属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08,383,187.52元，净资产为116,448,975.51元，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2,116,910.23元。

（八）贵研半导体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贵研半导体材料（云南）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11月15日，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裴洪营，注册地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贵金属产业园。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13,753,790.62元，净资产为202,551,085.74元，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3,439,706.76元。

（九）贵研功能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贵研功能材料（云南）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11月15日，注册资本为16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巫小飞，注册地为云南省昆明高新区科技路988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69,693,533.35元，净资产为161,573,328.05元，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2,123,365.69元。

（十）贵研电子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贵研电子材料（云南）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为11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文琳，注册地为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马金铺贵金属产业园。营业范围是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21,830,910.27元，净资产为109,627,386.79元，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495,679.24元。

（十一）贵研黄金（云南）有限公司

贵研黄金（云南）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22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赵通明，注册地云南省滇中新区滇兴街1号滇中商务广场1号楼1107-1号，营业范围是金银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304,825,939.74元，净资产为699,104,294.07元，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71,645,934.68元。

（十二）贵金属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贵金属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金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Precious Metals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是由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属集团")出资设立。截至2018年11月12日贵金属集团设立新加坡公司获得云南省国资委备案通过、云南省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过、云南省商务厅境外投资备案通过，并获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新加坡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新加坡共和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主要保障贵金属集团在海外的原料供给，协助集团制造产品海外销售和二次资源收集。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93,124,260.76元，净资产为138,402,439.94元，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18,343,196.29元。

四、短期借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支持，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要求上述所有控股子